

(1) 废气

采用预处理+末端治理相结合工艺处理，水解反应、脱色过滤、浓缩结晶及离心废气采用一级水冷+一级盐冷+一级水吸收，乙醇精馏废气采用一级水冷+一级水吸收预处理，干燥废气采用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全厂末端处理采用一级氧化吸收+一级碱吸收。

(2) 废水

A、严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

B、浓缩废水采用蒸馏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3) 固废

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和废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废包装袋厂内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众联环保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本项目实施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在企业办公室，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5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